

聲明書

商業登記編號 -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“商業登記證明”上的登記編號。

(商業名稱) 大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,

商業名稱 -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“商業登記證明”上的商業名稱。

商業登記編號: 1122 (SO) , 住所位於 氹仔官也街 111 號

住所 -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“商業登記證明”上的法人住所。

大文商業中心 1 樓 ,

持有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編號: AC-1000XXXX-X 。

合法代表人姓名、身份證明文件編號、發出地點及證件類別 - 聲明人以其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的合法代表人身份, 填上其姓名、身份證明文件編號、發出地點及證件類別 (如屬“其他”, 請填寫其類別)。

由(合法代表人姓名) 陳大文 , 持有身份證明文件編號:

1122334 (4) , 發出地點為: 澳門 , 證件類別:

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編號 - 按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上的編號填寫。

澳門居民身份證 / 其他 _____ , 為代表作出如下聲明:

本公司仍然符合如下第 12/2017 號法律《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》第四條第二款規

定之發給及續發准照的要件:

勾選符合發給及續發准照的要件。

- 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;
- 公司所營事業包括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;
- 公司資本金額不少於澳門幣二十五萬元;
- 至少有一名具備本法律規定任職要件的技術主管;
- 公司及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、董事或經理具備適當資格;
- 未被宣告破產;
- 公司機關據位人未被宣告無償還能力, 又或該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、董事或經理未曾為導致宣告破產的行為而負責;
- 未因任何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;
- 已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供擔保。

(申請取消中止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的公司適用)

同時，本公司知悉及同意，在作出取消中止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的申請後，
房屋局可要求本公司提交其他可茲證明符合要件的文件或資料。

聲明人

陳大文

大文物業管
理有限公司

合法代表

(按證件式樣簽名，並須加蓋公司印章)

日期 - 按申請日期填寫。

2018 年 8 月 22 日

簽名 - 由公司之合法代表
按證件式樣簽名，並加蓋
公司印章。

註：於提交申請時，須出
示合法代表具簽名式樣之
證件正本或認證繕本。倘
證件上沒有簽名式樣，可
親臨房屋局簽署。

(申請取消中止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的公司適用)